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現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1998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引言**

附件 A

工商局局長藉 1998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公告(載於附件 A)，就某些現有的兒童產品安全標準作出修訂，並採納更多的安全標準。

**背景和論據**

2. 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實施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該條例)規定製造商、進口商和供應商須負上法定責任，確保他們供應予本地使用的玩具和兒童產品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且符合法例中訂立的安全標準。目前該條例包括 13 種兒童產品。

附件 B

3. 我們制定該條例時，只採納了英國標準協會訂立的兒童產品安全規格。為了讓兒童產品業界和消費者有更多選擇，該條例在一九九七年年年初被修訂，授權工商局局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條例的附表，包括修訂附表所列的規格和加入新規格，但新規格必須提供相等程度的保障。我們以前曾藉刊登 1997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公告，採納適用於 7 種兒童產品的非英國標準協會所訂安全標準(載於附件 B)。

4. 我們現建議採納多幾套適用於另外 5 種兒童產品的非英國標準協會所訂安全標準(載於附件 B)。這些包括美國、歐洲、澳洲、新西蘭等地和國際標準化組織所訂的安全標準。

5. 此外，香港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所採納的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就家用兒童遊戲圍欄所訂的安全標準，以及英國標準協會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就兒童推車所訂的安全標準已被有關安全標準組織修訂，這項公告亦使該條例就這些安全標準作出同樣修訂。

6. 我們亦藉這公告對現時該條例附表中的中文譯文作出少量文字修訂。

## **時間表**

7. 我們會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將這項公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因為在現有標準以外加入更多選擇不會為業界帶來不便，新的非英國標準協會所訂安全標準將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採納。至於現有安全標準的修訂，我們計劃給予業界一個寬限期以便調整產品。因此，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才實施這些最新修訂的安全標準。

##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初將擬議安全標準知會 25 個主要工商組織，其中包括各總商會、零售管理業協會，以及香港工業總會。這些組織沒有就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標準的修訂建議提出異議。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附件 A 所作的兒童產品安全標準的修訂，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0. 採納附加的多套兒童產品安全標準，可令貿易商能夠把更多不同類型的產品引進香港，從而增加消費者的選擇。

## **約束力**

11. 在此項公告中所作出的修訂不會令國家受明訂條文約束。

##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六日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公眾查詢。我們亦會就這項公告通知業界。

## **查詢**

13.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工商局助理局長章景星女士查詢(電話：2918 7483 圖文傳真：2869 4220)。

工商局

一九九八年十月

[legco98C.DOC]

**《1998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第 424 章）第 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1） 本公告（除第 2（f）及（g）條外）自 1998 年 11 月 28 日起實施。

（2） 第 2（f）及（g）條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就第 1 欄“家用雙格床”一項，在第 2 欄中加入—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關於

雙格床的標準消費者安全規格

ASTM F 1427—96

關於雙格床的澳洲／新西蘭標準

AS／NZS 4220：1994

歐洲標準，家具—家用雙格床—

第 1 部：安全規定及

第 2 部：測試方法

EN 747—1 & 2：1993

國際標準，家用雙格床—

安全規定及測試—

第 1 部：安全規定及

第 2 部：測試方法

ISO 9098—1 & 2：1994”；

（b） 就第 1 欄“家用兒童安全欄柵”一項，在第 2 欄中加入—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關於  
伸縮閘及可伸縮圍欄的  
標準消費者安全規格  
ASTM F 1004—92”；

(c) 就第 1 欄“家用嬰兒床”一項，在第 2 欄中加入—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正常  
尺寸的有圍欄嬰兒床的標準規格  
ASTM F 1169—88

歐洲標準，家具—家用嬰兒床及  
可摺合嬰兒床—

第 1 部：安全規定及

第 2 部：測試方法

EN 716—1 & 2：1995

國際標準，家用嬰兒床及可摺合嬰兒床—

第 1 部：安全規定及

第 2 部：測試方法

ISO 7175—1 & 2：1997”；

(d) 就第 1 欄“兒童繪畫顏料”一項，在第 2 欄中—

(i) (A) 在“玩具的英國標準安全（第 3 部）”的記項  
中，廢除“原素遷移”而代以“元素的轉移”；

(B) 在“歐洲標準，玩具安全”的記項中，廢除“原  
素的遷移”而代以“元素的轉移”；

(ii) 加入—

“國際標準，玩具安全—

第 3 部：關於若干元素的轉移

ISO 8124—3：1997”；

- (e) 就第 1 欄“兒童安全帶”一項，在第 2 欄中—
- (i) 廢除“嬰兒高橈”而代以“兒童手推車中、高腳椅”；
  - (ii) 加入—  
“澳洲標準，給嬰兒手推車、摺合式嬰兒車及高腳椅使用之安全帶（包括可分拆的學行帶）  
AS 3747—1989”；
- (f) 就第 1 欄“家用兒童遊戲圍欄”一項，在第 2 欄中，廢除“ASTM F 406—89”而代以“ASTM F 406—97”；
- (g) 就第 1 欄“兒童手推車”一項—
- (i) (A) 在第 2 欄中，廢除“ASTM F 833—95a”而代以“ASTM F 833—97”；
  - (B) 在第 3 欄中，在相對第 2 欄中的“BS 7409：1996”之處，加入“AMD 9270：1996”；
  - (ii) 在第 1 及 2 欄中，廢除“兒童手推車”而代以“兒童推車”。

署理工商局局長

1998 年 10 月 13 日

## 註釋

本公告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的附表，以就該附表所列的各種兒童產品加入其他標準協會的規格，並修改現時適用於家用兒童遊戲圍欄及兒童推車之標準。